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0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燦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零參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柒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伍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